ZJBC65-2019-0006

甬农发〔2019〕192号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19年宁波市

畜牧兽医专项扶持资金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象山县水利和渔业局、杭州湾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国家高新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经发局：

经市财政审核同意，现将《2019年宁波市畜牧兽医专项扶持资金项目实施方案》、《2019年宁波市渔业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2019年宁波市农机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宁波市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扶持项目实施方案》、《宁波市农业经营主体扶持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和《宁波市农村经济信息监测点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10月23日

2019年宁波市畜牧兽医专项扶持资金

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1号）》等文件要求，确保各项畜牧兽医扶持政策落实和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坚持把深入贯彻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高水平的产业链、创新链、服务链、循环链、监管链，作为我市畜牧业资金扶持和补助的主要方向，持续打造生产布局优化、养殖技术领先、经济效益稳定、资源利用高效、生态环境良好、产品质量安全的畜牧业转型升级新路子。畜牧兽医专项扶持资金采取“大专项+任务清单”的模式（附件），按照各地标准猪年饲养量、畜禽屠宰量等生产性指标以及各地特有任务目标综合测算。各地可在完成任务清单且不降低国家、省市规定补贴标准前提下，在畜牧兽医工作任务范围内（含2018年应补未补的项目内容）统筹使用相关资金。

二、目标任务

（一）支持绿色畜牧业发展。一是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农专发〔2017〕24号)，按照建设“一批美丽生态牧场、一批农牧结合示范园区、一批农牧结合服务组织、一条新型产业体系和一套有效运行机制”的要求，继续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二是按照《浙江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2017年度省级美丽牧场验收工作的通知》（浙牧畜发〔2017〕48号）继续创建一批美丽生态牧场。三是加快推进“高标准、现代化”绿色畜牧园区和农牧结合生态牧场建设，争取项目早规划、早落地、早开工。四是按照《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生猪产业全链条严管“百场示范 千场提升”行动的通知》(浙农专发[2019]54号）要求，完成畜禽养殖污染线上防控平台建设任务，不断完善畜禽养殖污染线上线下长效监管机制。五是按照《浙江省农业厅关于做好农牧对接的绿色循环体建设工作的通知》(浙农专发[2018]58号）要求和标准，继续推进绿色循环体建设。六是继续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畜牧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2〕64号）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后备母牛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农〔2011〕391号）有关要求，做好生猪良种和后备母牛补贴工作。同时，继续做好北沙牛等优质地方特色畜禽品种的保种工作。七是进一步强化畜牧业统计监测，指导畜禽生产价格信息定点科学、规范填报统计信息。八是按照国家和省里要求，做好国家标准化示范场、省级数字化牧场、抗菌素减量化行动等示范主体的创建工作。

（二）支持动物疫病防控。一是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各地要按要求开展强制免疫和疫病监测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指标。设立动物疫情监测点，评估禽流感、口蹄疫等各类重点疫病风险等级。严密跟踪非洲猪瘟等病原流行动态，建立洗消中心，有效切断疫病传播途径，鼓励各地以购买服务等创新方式方法，不断提高防控及监测体系效能，全力做到早发现、早处置。二是加强动物防疫能力建设。继续按照《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管理的通知》（农办财〔2012〕51号）等文件要求，强化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做好基层动物防疫员检疫员补助，完成基层动物卫生监督所站示范窗口创建。三是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强制扑杀。按照《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等文件要求，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预防性强制扑杀、生猪规模养殖环节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及相关补助工作，坚决防范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发生。

（三）支持畜禽屠宰行业规范发展。一是加强屠宰环节非洲猪瘟检测工作，对屠宰企业建立非洲猪瘟检测实验室、购置检测仪器设备等进行补助。二是推进畜禽定点屠宰场改造提升，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加快提升全市屠宰行业现代化水平。三是深化家禽净膛“杀白”上市，支持企业规范生产、诚信经营，继续做好家禽脚环和无害化处理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市）对家禽净膛实施补助。四是规范屠宰环节病害畜禽无害化处理和生猪屠宰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五是强化屠宰环节“瘦肉精”检测，严格按照抽检比例要求，做好生猪、菜牛屠宰环节“瘦肉精”检测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统一思想，明确责任，强化领导，切实加强协作配合，完善配套制度，抓好政策落实，做好绩效评价和工作总结，努力探索成熟有效的资金统筹使用机制办法，确保各项补助政策有效落实。

（二）细化补助方案。各地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定本级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条件、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特别要因地制宜确定补助方式，鼓励各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机制。

（三）强化政策公开。各地要及时将相关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按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补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绩效评估。各地务必认真对照本区域任务目标，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并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第三方评估。市农业农村局将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相关绩效结果作为重要因素与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挂钩。同时，各地要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实施总结请于2020年1月30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2019年宁波市各区县（市）任务清单

附件

2019年宁波市各区县(市)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县别 | 个性任务 | 共性任务 | 备注（相关补助标准及分配办法） |
| 海曙区 | 1.建立疫情监测点3个。2.后备母牛和生猪良种精液应用应补尽补。3.完成动物疫病风险监测任务800份。4.推进天胜农牧万头美丽生态牧场建设。5.屠宰场建立非洲猪瘟检测实验室、购置检测仪器设备。 |  1.养殖及屠宰环节病死动物100%无害化处理，生猪病害产品及废弃物100%资源化利用。2.符合条件的基层两员应补尽补。3.重大动物疫病强制扑杀应扑尽扑。4.畜禽按规定要求应免尽免，各项免疫合格率70%以上。5.屠宰企业生猪瘦肉精按规定要求比例自检,菜牛瘦肉精100%检测。6.完成美丽生态牧场建设任务。7.提升保留畜禽养殖场的智能化、自动化设施设备水平。8.建设农牧对接的绿色循环体、推广微生物发酵床等生态养殖模式，提升农牧结合能力，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9.新建或改扩建一批绿色生态牧场或农牧结合示范点，培育绿色畜牧产能。10.推进产业融合发展，打造畜牧业全产业链。11.建立畜禽价格定点监测点，做好生产价格监测工作。12.智慧畜牧数据采集设备保障率100%，牲畜耳标佩戴、免疫等信息上传率100%。13.动物检疫证章、标识和牲畜二维码耳标保障供应和使用率100%。14.完成病死动物收集车运行轨迹实现GPS定位。15.完成生猪产业全链条严管“百场示范 千场提升”任务。 |  1.按每头后备母牛500元，由市、县财政两级承担，其中：南三县（象山、宁海、奉化）和宁波牛奶集团十八牧场由市财政承担70%、县财政承担30%，其他县（市）、区由市财政承担30%、县财政承担70%。2.生猪良种精液应用按照10元/瓶、每头能繁母猪每年补贴4瓶的标准。3.按照生猪年出栏能力（其他畜禽按比例折算）每1万头补助100万的标准，对新建绿色畜牧园区、农牧结合示范区（点）进行补助，单个园区最高补助不超过800万，资金分年下达。4.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生猪养殖环节80元/头，市级承担15%，中央补助资金按当期下达总额和各地实际上报的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等因素分配下拨，包干使用，其余资金由县级承担；屠宰环节病害猪损失补贴标准为800元/头，无害化处理补贴标准为160元/头；病害产品和废弃物损失补贴4元/公斤，资源化利用补贴0.8元/公斤;补贴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7:3比例承担。家禽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每羽补助为鸡鸭6元、鹅10元；菜牛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每头补助为4000元。屠宰企业生猪瘦肉精自检补贴标准为1元/头，菜牛瘦肉精自检补贴标准为50元/头。5.通过省级以上新品种审定或列入省级以上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畜禽品种的保种经费市级补助标准为家畜30万/年、家禽20万/年。6.屠宰场迁建每家补助75万元，屠宰场新建补助300万元。7.按照畜禽年饲养量折算成猪当量，每头猪强制免疫疫苗补助标准为10元，其中市级财政承担30%的标准做好猪牛羊禽犬免疫补助工作。 |
| 江北区 | 1.建立疫情监测点1个、植物疫情监测点1个。2.后备母牛和生猪良种精液应用应补尽补。3.完成动物疫病风险监测任务400份。4.完成省级数字化牧场创建任务。 |
| 镇海区 | 1.建立疫情监测点2个、植物疫情监测点2个。2.后备母牛和生猪良种精液应用应补尽补。3.完成动物疫病风险监测任务400份。4.做好长毛兔、绍兴鸭（镇海青壳系）的保种工作。 |
| 北仑区 | 1.疫情监测点2个。2.生猪良种精液应用应补尽补。3.完成动物疫病风险监测任务400份。4.屠宰场建立非洲猪瘟检测实验室、购置检测仪器设备。 |
| 鄞州区 | 1.建立疫情监测点2个。2.后备母牛和生猪良种精液应用应补尽补。3.完成动物疫病风险监测任务400份。4.做好北沙牛保种工作。5.继续推进农牧结合生态循环示范生猪养殖场建设。 |
| 奉化区 | 1.建立疫情监测点3个、植物疫情监测点2个。2.后备母牛和生猪良种精液应用应补尽补。3.完成动物疫病风险监测任务1920份。4.做好奉化水鸭的保种工作。5.完成省级动物卫生监督规范化所站创建1个。 |
| 余姚市 | 1.建立疫情监测点5个、植物疫情监测点2个。2.后备母牛和生猪良种精液应用应补尽补。3.完成动物疫病风险监测任务1920份。4.做好余姚番鸭保种工作。5.推进泗门农牧结合万头美丽生态猪场建设。6.屠宰场建立非洲猪瘟检测实验室、购置检测仪器设备。 |
| 慈溪市 | 1.建立疫情监测点4个。2.后备母牛和生猪良种精液应用应补尽补。3.完成动物疫病风险监测任务1920份。4.完成国家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创建任务。5.完成省级动物卫生监督规范化所站创建2个。6.做好省级数字化牧场创建任务。7.屠宰场迁建项目1个。8.杀白禽检验检疫防伪二维码追溯标识佩戴率100%。9.屠宰场建立非洲猪瘟检测实验室、购置检测仪器设备。 |
| 宁海县 | 1.建立疫情监测点3个、植物疫情监测点2个。2.生猪良种精液应用应补尽补。3.完成动物疫病风险监测任务1920份。4.做好振宁黄鸡和岔路黑猪的保种工作。5. 完成屠宰场新建项目1个。6.屠宰场建立非洲猪瘟检测实验室、购置检测仪器设备。 |
| 象山县 | 1.建立疫情监测点4个、植物疫情监测点4个。2.生猪良种精液应用应补尽补。3.完成动物疫病风险监测任务1920份。4.做好浙东白鹅的保种工作。5.举办象山白鹅节。6.完成省级动物卫生监督规范化所站创建1个。7.加快推进畜牧绿色园区建设。8.完成发酵床改造任务。9.屠宰场建立非洲猪瘟检测实验室、购置检测仪器设备。 |
| 国家高新区 | 动物防疫工作经费 |
| 东钱湖旅游度假区 | 动物防疫工作经费和建立疫情监测点1个。 |
| 宁波杭州湾新区 | 动物防疫工作经费 |

2019年宁波市渔业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宁波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确保2019年渔业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市渔业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将修复振兴浙江渔场、加强渔业综合管理、强化渔业安全监管、提升渔业公共服务能力作为我市渔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扶持和补助的主要方向，进一步优化渔业生产结构，改善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障渔业生产安全，推动渔业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渔业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采取“大专项+任务清单”的模式（附件），根据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渔业安全生产监管、渔港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任务予以资金扶持和补助。有关区（县）可在完成任务清单前提下，在渔业渔政渔港工作任务范围内统筹使用相关资金。

 二、目标任务

（一）支持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一是按照原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设立浙江近海主要经济鱼类产卵场保护区的通告》要求，落实对韭山列岛产卵场保护区、渔山产卵场保护区的管护措施，严格禁渔制度，加强保护区的执法巡查，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作业行为；组织开展生态修复，强化保护区资源调查监测和效果评价工作。二是开展海洋捕捞抽样调查试点，以海洋捕捞渔获量、捕捞力量、作业结构、资源利用结构和渔场变迁等为分析点，分析海洋捕捞信息，掌握海洋渔业资源变化、海洋捕捞生产成本变化以及捕捞效益分配情况，为制定行业发展和资源养护政策提供数据支撑。

（二）支持渔业安全生产监管。一是按照《宁波市海洋渔业船舶海上事故应急预案》要求，组织承办2019年度全市渔业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升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置能力，不断完善海洋渔业船舶海上事故应急预案，规范处置程序。二是根据《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内渔船管控实施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的通知》（农渔发〔2017〕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69号) 、《宁波市生产安全事故举一反三工作制度（试行）》精神，继续推进渔船公司化经营、法人化管理，增强渔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渔船渔民安全管理水平。三是按照全市年度海上安全巡航计划，安排渔政船开展任务海区及主要商船习惯航道海域安全巡航。四是按照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目标，继续开展“一打三整治”专项执法，组织由护渔船组成的外海护鱼队伍开展护渔巡航，缓解海上执法人员的不足。

（三）支持渔港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对防波堤、拦沙堤、码头、护岸、港池航道锚地疏浚、港区道路和通讯导航、系泊、监控、供电、照明、给排水、消防、公共卫生、污水污油和垃圾处理等配套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三、工作要求

有关区（县）农业农村（渔业）部门要强化对渔业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会同当地财政局按照《宁波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和市农业农村局下达的任务，明确责任单位，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要切实加强对项目建设质量、进度、资金的监督与管理，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附件：2019年宁波市渔业专项资金区县（市）任务清单

附件

2019年宁波市渔业专项资金区县（市）

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地 区 | 主要工作任务 | 完成期限 | 项目资金（万元） |
| 象山 | 1. 《宁波市海洋渔业船舶海上事故应急预案》要求，组织承办2019年度全市渔业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 2019 | 21 |
| 2.通过继续推进渔船公司化，不断探索、寻求创新渔船管理机制，渔船管理服务公司（站）配合渔业管理部门对所辖渔船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渔业船员安全教育，进一步落实渔船业主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防范和减少渔业船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本地渔船数量在50艘（含）以上的渔船安全生产基层管理组织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以上的予以补助。 | 2019 | 105 |
| 3. 从2019年1月起，根据气象条件和海况，不定期地安排中国渔政33205船到渔船航行的主要航道海域进行巡航,赴196、197、198、203、204、205等海区及主要商船习惯航道海域进行安全巡航20航次以上，巡航60天以上，对渔船进行安全检查150艘次以上。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中国渔政33205船巡航柴油费。 | 2019 | 50 |
| 4.从2019年1月起，根据气象条件和海况，不定期地安排象护渔001、002和003船跟随渔政船艇开展日常护渔巡航任务。协助渔政船艇进行违规渔船扣押、违规网具清理等工作。支持有关乡镇“一打三整治”陆上护渔巡查队伍建设。 | 2019 | 134 |
| 5.根据《关于设立浙江近海主要经济鱼类产卵场保护区的通告》要求，加强韭山产卵场保护区和渔山产卵场保护区管理，禁渔期提前到4月，保护区内禁止流刺网、蟹笼、浮拖网、底拖网生产，5-8月加强幼鱼保护，保护区内全年禁止拖网和帆张网作业。根据产卵场保护区建设要求，要加强保护区管理的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渔民护渔队伍，以及保护区护渔巡航船艇和无人机等设施设备，建立保护区主要标志、保护区定位系统管控设施设备；开展产卵场保护区的宣传，海洋生态修复养护和实施产卵场保护区效果评估等工作。 | 2019 | 200 |
| 6.开展海洋捕捞抽样调查试点，以海洋捕捞渔获量、捕捞力量、作业结构、资源利用结构和渔场变迁等为分析点，分析海洋捕捞信息，掌握海洋渔业资源变化、海洋捕捞生产成本变化以及捕捞效益分配情况。 | 2019 | 10 |
| 奉化 | 通过继续推进渔船公司化，不断探索、寻求创新渔船管理机制，渔船管理服务公司（站）配合渔业管理部门对所辖渔船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渔业船员安全教育，进一步落实渔船业主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防范和减少渔业船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本地渔船数量在50艘（含）以上的渔船安全生产基层管理组织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以上的予以补助。 | 2019 | 60 |
| 　鄞州 | 1.横山码头改造升级。更换2根钢撑杆（21m\*0.46m\*0.46m）及配件；钢引桥（21.75m\*6.2m）除锈、防腐、油漆;更换趸船用锚链250米，相关配电箱、电线、过板桥更新维修及垃圾收集设施配备。2.新碶头码头和小船潮头码头改造提升。冲滩码头改成小型避风渔船码头，清淤约2万方，系绳桩等配套设施建设。 | 2019 | 100 |
| 合计 | 　 | 　 | 680 |

2019年宁波市农机专项资金使用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充分发挥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引领和放大作用，健全运行机制，提高使用效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的通知》（农机发〔2019〕4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2020年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宁波市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农机购置补贴

包括农机购置累加补贴、新型农机试验示范与推广、拖拉机报废补偿和农业“机器换人”示范创建项目。

（一）农机购置累加补贴项目

1.实施目的

通过农机购置累加补贴政策实施，进一步突出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重点和绿色生态导向，提高补贴的精准性和指向性，最大限度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引导效应。

2.累加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根据《宁波市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累加补贴机具为宁波市重点推广的水稻插秧机、水稻直播机、秧盘播种成套设备、打（压）捆机、履带自走式旋耕机、谷物烘干机、喷杆式喷雾机、水稻侧深施肥装置等补贴机具，详见《宁波市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3.市级资金分配方法

根据各区县（市）需求、上年使用和资金结余等因素分配。

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申报材料、补贴申请审批流程、工作要求等按《宁波市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意见》执行。

（二）新型农机试验示范与推广项目

1.实施目的

通过项目的实施，着力补齐我市新型、特色农机装备推广中的短板，拓宽农机在现代农业领域的应用范围，着力突破特色产业关键环节机械化发展瓶颈，解决我市农民群众生产的实际困难，提高产业机械装备水平，进一步推进特色产业领域“机器换人”步伐。

2.补贴机具种类和范围

补贴机具以农民群众急需的我市农业主导产业关键环节机械装备为重点，优先保证蔬菜、瓜果、水产、畜牧类等支持现代特色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

补贴范围：包括毛豆收获机、枝条粉碎机、多用途履带式耕作机、农产品烘干设备、牧场空气综合治理设备、收割打捆一体机、烘干机粮食输送装置、自动化装配粮仓、果园作业平台和自走式多功能施肥机共计10个品目（详见附件1）。各区县(市)可以结合当地农业生产实际从10个品目中选取部分实施补贴。

3.补贴产品条件

补贴产品应当具有基本农业机械属性，技术创新特征明显，能够弥补我市农业机械化发展短板，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产品可以进行农机推广鉴定的，应获得省级以上有效农机推广鉴定证书；无法获得农机推广鉴定证书的，应提供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性能检测报告或定型鉴定报告（包括基本配置、主要技术指标、安全性能等）。

生产企业申请产品补贴资格应当向宁波市农机总站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以下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产品定型鉴定报告、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授权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产品企业标准、产品使用说明书、国家实施生产许可和强制性认证等管理的产品应提供相应证书和材料。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生产企业、经销商和补贴对象应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4.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对农机作业服务公司、“机器换人”示范基地和规模以上养殖场购置新型农机予以优先。

5.补贴标准

均按不超过上年平均销售价的30%测算补贴（详见附件1）。

企业对提供的销售指导价有效性负责，当产品补贴额与实际销售价格比例达到40%及以上时，须在销售前向市农机总站书面说明情况，待补贴额度进行调整后，方可补贴操作。因企业未提交说明，补贴产品被暂停补贴资格或补贴额被调低的，所引起的纠纷、损失由企业承担。

6.资金分配方式

综合考虑各地上年新型农机补贴资金结余情况和本年申报新型农机推广计划和任务，在预算安排控制数内按因素分配。

7.申请和补贴程序

（1）购机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及工商登记证明等相关材料向乡镇（街道）农机管理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并填写《2019年宁波市新型农机试验示范与推广补贴机具申请表》（详见附件2）。

（2）乡镇（街道）农机管理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及相关材料报县级农机部门复审。

（3）县级农机部门对相关材料进行复审，并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并批准享受补贴对象。

（4）根据实际购机实施进度，由县级农机、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结算，并发放到购机者。

（5）做好档案管理。机具纸质档案材料由区县（市）农机部门参照中央购置补贴机具档案统一整理和管理，确保档案材料的完整性。

8.实施首台（套）引进补贴试点。在资金允许情况下，鼓励各区县（市）对符合本地特色产业需求，解决关键环节机械化发展瓶颈的本地区首台（套）先进农业机械和设施装备进行适应性试验应用。补贴机具单价需在10万元以上，按购机价的50％补贴市级新型农机资金，最高不超过30万元，具体补贴方案由各区县（市）制定并报市农机总站审核。

9.监督管理

（1）各区县（市）农机部门要切实重视新型农机试验示范与推广工作，深入调研，抓好落实。要将新型农机试验示范与推广和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统筹推进实施。

（2）坚持精准实施、注重实效的原则，明确补贴扶持对象，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坚决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同时要加强补贴机具的审批、监管工作，强化机具的核验，依法依规严处失信违规主体。

（3）产品产销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对产品质量和服务承担主体责任，新型农机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资格被依法依规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产销企业自行承担。

（4）各区县（市）农机部门要以问题为导向，重点加强对新型农机产品的价格和质量监管，一旦发现新型农机产品质量不稳定、售后服务不到位、补贴额畸高、用户投诉较多等方面的问题，要按照《宁波市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置，同时立即暂停补贴办理并及时向市农机部门报告。

（5）各区县（市）农机部门要认真总结本年度实施情况，包括补贴资金数、政策实施效益、主要做法与措施、存在问题及明年补贴政策完善建议等，形成工作总结报告，于12月底前将总结报告报送市农机总站,确保政策实施的可持续性。

（三）拖拉机报废补偿项目

1.实施目的

为了有效提高能源利用率，促进节能降耗减排，保障安全生产，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浙江省拖拉机报废更新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07〕64号）和《宁波市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制定。

2.补贴对象

凡在本市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和个人所有的拖拉机（包括手扶拖拉机、轮式拖拉机、船型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和拖拉机运输机组），在各区县（市）农机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参加年度安全技术检验,按规定办理报废回收手续的，均可申请享受经济补偿。

3.补贴标准

拖拉机报废按照拖拉机的发动机功率大小实行定额补偿。具体补偿标准为：14.7kw以下拖拉机1500元/台，14.7kw以上（含14.7kw）拖拉机3500元/台。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市）进行适当累加。

4.市级资金分配因素与权重

按照当年资金需求数分配，据实结算，次年多退少补。

5.补贴申报材料

拖拉机所有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和回收企业出具的《报废拖拉机回收证明》到辖区所在区县（市）农机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个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报废拖拉机回收证明》到辖区所在区县（市）农机部门申请补偿资金。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凭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回收企业出具的《报废拖拉机回收证明》到辖区所在区县（市）农机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凭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报废拖拉机回收证明》到辖区所在区县（市）农机部门申请补偿资金，申请时需填写《拖拉机报废补偿资金申请表》。

6.补贴申请审批流程

区县（市）农机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对申请者资格条件、《报废拖拉机回收证明》等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列为经济补偿对象，并在补偿对象所在镇（乡、街道）张榜公示7日无异议后，由镇（乡、街道）政府在公示单（详见附件7）上盖章确认，镇（乡、街道）政府确认后报区县（市）农机部门审核。

7.监督管理

县级农机和财政主管部门应当明确拖拉机报废补偿工作的投诉机构，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投诉电话，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要加强对拖拉机报废年度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执行情况的自查、检查，对违反报废程序、补偿资金违反规定使用和弄虚作假、骗取补偿资金行为的，予以及时纠正，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区县（市）农机部门要建立拖拉机报废补偿档案，落实专人负责。档案内容包括如下材料：申请人（所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报废拖拉机回收证明；拖拉机报废补偿资金申请表；拖拉机报废经济补偿对象公示；报废拖拉机行驶证复印件及解体前、后照片；资金发放凭证。

（四）农业“机器换人”示范创建项目

1.实施目的

根据《农业部关于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的意见》（农机发〔2015〕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领域“机器换人”的意见》（浙政办发〔2016〕19号）和《浙江省农业厅关于组织实施农业“机器换人”示范工程的通知》（浙农专发〔2016〕69号）文件精神，紧紧围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绿色都市农业强市这一主线，以“三优三强”为抓手，立足各区县（市）农业产业实际和农业机械化发展基础，通过普及农机装备应用、推进农机农艺融合、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加强农机行业管理等途径，建成一批农业“机器换人”示范县、示范乡镇（园区）、示范基地，以加快培育我市农机化发展新动能，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带动农业机械化水平整体提升。

2.奖励对象

奖励对象为通过农业部认定的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和省农业厅认定的农业“机器换人”示范县（含主导产业示范县）、示范乡镇（园区）和示范基地。奖励资金重点用于奖励各类示范主体，即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创建中规模较大、管理规范、全程机械化服务能力强的农机服务组织以及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的示范主体；农业“机器换人”示范创建中农机化作业与应用示范基地、智慧农机装备应用示范基地、农机农艺融合示范点、省级农机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农机综合服务中心以及“平安农机”示范建设等。具体奖励办法由各区县（市）制定。

3.奖励标准

示范创建奖励标准：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每个10万元；浙江省“机器换人”示范县每个50万元、浙江省“机器换人”主导产业示范县每个30万元、 示范乡镇（园区）每个15万元、示范基地每个4万元。对于示范创建成功的主体单位采用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奖励。

4.分配原则

根据各区县（市）创建目标任务，按照“先创后验、验后再奖”的原则，分年度预拨奖励资金，三年拨付到位。即只有通过农业农村部及省农业农村厅示范创建评审认定后，方可拨付奖励资金。

5.申报验收

各区县（市）要根据市农业农村局下达的农业“机器换人”示范创建三年计划和每年的细化任务，做好创建落实和指导工作。达到建设规范要求的示范乡镇和示范基地在完成自评的基础上，应向当地县级农机部门提出初验申请。县级农机部门接到申请后，应组织专家按照资料验收加现场验收的方式进行初验，并将初验资料统一装订成册，一式叁份报送市农机总站，由市农机总站复验后，统一报省农业农村厅，由省农业农村厅进行最终评审。

达到建设规范要求的“机器换人”示范县（含主导产业示范县）在完成自评的基础上，向市农机总站提出复评申请，并提供自评材料一式叁份(附电子版)。市农机总站接到复评申请后，组织专家按照现场验收和资料验收方式进行复评，复评通过后，再报省农业农村厅进行最终的评审认定。

达到建设规范要求的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和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机〔2016〕22号）进行评审认定。

6.监督管理

各区县（市）农机部门要严格按照《浙江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农业“机器换人”示范县、示范乡镇（园区）、示范基地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浙农专发〔2016〕121号）、《浙江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农业主导产业“机器换人”示范县评价办法》的通知》（浙农专发〔2018〕93号）和《关于印发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和农业“机器换人”示范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甬农机〔2017〕11号）要求，充分发挥管理和技术优势，对各创建单位进行指导服务，帮助解决创建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创建任务逐一落实到位。

奖励资金拨付前，各区县（市）农机部门要将相关奖补对象、奖补依据、奖补金额等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奖补结束后，要对资金使用绩效实施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创建任务分配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农机管理专项

包括农机服务体系创建、农机化科技创新示范及其他特色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项目。

（一）农机服务体系创建项目

1.实施目的

为进一步推进农机服务体系发展，提高农机服务体系的组织化、规模化、社会化水平，充分发挥农机服务体系在保障粮食生产、农产品有效供给、农业安全生产和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中的作用。

2.申报对象

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区域性农机服务中心、农机作业服务公司等各类农机服务组织。

3.奖励标准

提质工程类：

（1）“市级示范“项目：达到市级示范标准的农机专业合作社奖励6万元。

（2）“区域性农机化服务中心”项目：达到规定建设标准的奖励10万元。

（3）“农机作业服务公司”项目：达到规定要求的奖励10万元。

（4）“农机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项目：达到5家（含）以上农机专业合作社的联合社，奖励5万元。

（5）“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项目：被评为全国“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示范单位的，奖励20万元。

“功能培育”类：

对农机专业合作社等农机社会化生产服务组织达到功能培育规定标准的，分别给予5万、10万、20万奖励。

鼓励各区县（市）争取配套资金对各类创建达标对象给予奖励。

4.资金分配原则

市级资金按当年创建计划预拨到各区县（市），各区县（市）按照“先建后验，验后再奖”的原则进行资金奖励。原则上，当年创建计划，当年验收通过，当年实施奖补。两年内未验收通过的项目，则项目取消，资金收回。

5.项目申报审批流程

（1）农机服务体系项目

项目建设主体按照农机服务组织“提质工程”类和“功能培育”类等项目建设的有关规定标准，分别填报申报书，报区县（市）农机部门（同时报送电子文本）。各区县（市）农机部门对项目单位申报项目进行审查，并建立项目库。于每年11月15日前将第二年的项目申报计划报市农机总站。市农机总站根据各区县（市）上报的创建计划，统筹安排项目资金，各区县（市）按照市下达的计划实施扶持项目。

6.项目监督管理

农机服务体系项目由所在地县级农机部门负责组织验收，要求成立验收组，落实“谁签字谁负责”责任。

项目实行逐项打分，定量考核验收，验收分达到85分以上的为验收合格。由验收人员在“验收表”中逐项验收打分、签字并签署验收意见，验收后各区县（市）将“验收意见”抄送市农机总站。项目在验收合格后，由区县（市）农机部门协调财政部门下达项目资金，对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以及未通过验收的，应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取消项目及资金。

（二）农机化科技创新示范项目及其他特色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项目

1.实施目的

通过项目的实施，强化农机与农艺融合，加强农机技术储备，大力推广增产增效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机化新技术；着力解决我市粮油生产全程机械化、蔬菜瓜果等经济作物播种、收获、畜禽水产健康养殖、农产品加工等农机化发展的主要环节关键技术问题，不断提升相关农作物耕整地、种植、植保、收获、烘干、秸秆处理等环节机械化水平，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并带动其他特色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提高，全面加快推进我市农业现代化进程。

2.申报对象

具有承担项目实施条件和能力的农机服务(合作)组织、农机作业服务公司、农业企业、家庭农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以及种植(养殖)大户和农机专业大户。

3.申报要求和扶持办法

（1）农机科技推广项目

申报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组织管理能力，具有一定的软硬件设施设备，包括科技或农机技术人员、机械设备和试验示范基地，通过项目实施，能有效解决蔬菜瓜果等经济作物播种、收获、畜禽健康养殖、农产品加工等农机化发展的主要环节关键技术问题，并能够发挥农机化示范辐射带动作用。

扶持办法：项目实施时间为1年，按照总投资不超过40%补助（项目自筹经费的比例应占项目全部经费的60%以上。）

（2）水稻机插“1+N”叠盘育供秧示范项目

申报要求：有2000平方米以上的集中育秧场地，满足工厂化育苗点的育秧土和基质、育秧盘存储、育苗室建设、水稻播种流水线播种作业等要求。有农技部门认可的水稻机插叠盘育秧标准化技术操作规程。有农技人员专门指导，有详细的实施方案和保障措施。全年水稻叠盘育供秧能力达到6000亩以上，实际育供秧面积不少于4000亩。

扶持办法：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采用以奖代补方式。项目完成考核验收合格后，按照总投资的50%给予补助，补助最高额度不超过20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示范推广水稻集中育秧所需的机械装备和相关材料。

（3）其他特色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项目

食用菌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项目。示范面积10000平方以上，制包上架、出菇培养、废包处理机械化水平达到80%以上的补贴20万元。

扶持办法：项目实施周期为1-2年，采用以奖代补方式，按照总投资的50%给予补助，补助最高额度不超过20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所需的机械装备的引进、试验与示范推广。

4.申报审核流程

符合申报对象的项目申报单位向县级农机部门提交书面申报材料，县级农机部门根据申报条件要求，做好审批工作。

5.监督管理

（1）县级农机部门要认真做好项目审批工作；充分发挥管理和技术优势，加强项目实施监管、跟踪指导，确保项目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及时组织项目考核验收。

（2）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规定的内容、规模、技术指标、经济指标、时间进度、经费使用等各项要求，将项目任务落实到位。

（3）项目考核验收由项目区县（市）农机部门组织实施，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考核申请，组织有关专家，采取实地查看、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形式对项目进行考核。

（4）项目补贴资金考核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拨付，对考核验收没通过的，要求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达到目标的，将取消项目补贴资金。

（5）项目申报书、可行性报告及考核表等验收资料可参照上年表格或附件表格制定。

（6）项目验收通过后，及时将考核资料一式两份送市农机总站备案。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调配合。各区县（市）农机、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机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工作，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形成合力，推动项目顺利实施。要积极探索成熟有效的资金统筹使用机制，最大限度发挥政策的效应，确保各项补助政策有效落实。

（二）细化实施方案。各区县(市)农机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尽快制定实施细则，明确实施条件、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进一步规范资金补助方式，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机制。

 （三）加快重点推进。根据中央、省、市文件精神，鼓励各区县（市）积极争取当地财政支持，自行出台政策对本地特色产业中一些急需的新型、特色农机产品（未列入中央和宁波市补贴的品目）进行补贴，也可根据实际对本地区重点推广的市补新型农机品目（详见表1）给予累加补贴。

（四）强化政策公开。各区县（市）要及时将相关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按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补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五）注重监督检查。市农机部门将对各区县（市）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定期监督检查，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政策执行不力的要及时发现纠正。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机专项资金或违规发放农机补贴资金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项目完成后，各区县（市）要及时组织验收和总结，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对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据实兑现扶持政策。

（六）做好档案管理。认真搞好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坚持“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痕迹化管理措施，从项目申报、审核、公示、备案、验收，形成完善的档案资料。加强专项资金绩效考核管理，对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建立绩效考核结果与下一年度资金安排挂钩机制。

 附件：1.2019年宁波市新型农机试验示范与推广补贴机具

一览表

 2.2019年宁波市新型农机试验示范与推广补贴机具

申请表

 3.拖拉机报废补偿资金申请表

 4.20 年度 区县（市）拖拉机报废计划申报

表

 5.20 年 区县(市)报废拖拉机补偿清单

 6.拖拉机报废补偿资金使用情况季（年）度统计表

 7.拖拉机报废经济补偿对象公示

 8.宁波市市级示范农机专业服务组织验收表

 9.宁波市市级示范农机专业服务组织验收意见

10.宁波市区域性农机服务中心验收表

11.宁波市区域性农机服务中心验收意见

12.宁波市农机作业服务公司验收表

13.宁波市农机作业服务公司验收意见

14.宁波市农机专业服务组织功能培育项目验收表

15.宁波市农机专业服务组织功能培育项目验收意见

16.其他特色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项目申报书（食

用菌）

17.其他特色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项目中期检查表

（食用菌）

 18.其他特色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项目考核申请表

 19.其他特色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项目考核表

附件1

2019年宁波市新型农机试验示范与

推广补贴机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机具品目** | **分档名称** | **主要参数和配置** | **市级财政补贴（元）** |
| **毛豆收获机** | 收获幅度≥100cm自走式大豆采摘机 | 菜用大豆鲜荚采收，收获幅度≥100cm，作业效率≥3亩/h，抛洒率≤3%，平地脱荚率≥98%。 | 180000 |
| **枝条粉碎机** | 生产率600kg/h以下的枝条粉碎机 | 配套动力1台、生产率<600kg/h | 1500 |
| 生产率600kg/h及以上的枝条粉碎机 | 配套动力1台、功率≥5.5KW，生产率≥600kg/h | 2000 |
| **多用途旋耕机** | 多用途履带式耕作机 | 耕幅宽度≥175cm，可一次性完成旋耕、开沟（起垄）、播种、施肥作业，播种量可调，作业效率≥3亩/h。 | 22000 |
| **农产品烘干设备** | 真空微波烘干机(樱花等) | 最大脱水18Kg/h，烘干温度40-120℃，铺料面积3.5M2,真空度-93KPA，微波功率18KW，不锈钢配置 | 150000 |
| 烘干设备批次总烘干量为1000kg以上 | 热泵烘干机组，保温烘干房20立方米以上，批次总烘干量为1000kg以上，主机功率7.5KW以上，配控制柜、引风机、循环风机等，不锈钢配置 | 30000 |
| 烘干设备批次总烘干量为2000kg以上 | 热泵烘干机组，保温烘干房40立方米以上，批次总烘干量为2000kg以上，主机功率15KW以上，配控制柜、引风机、循环风机等，不锈钢配置 | 50000 |
| **牧场杀菌除臭设备** | 气体综合处理设备（处理面积≥500M2/台） | 配备有主机、曝气头、管路、增风机；运行参数（工作环境温度 -10℃---40℃，工作环境湿度 ≤85HR | 1200 |
| **收割打捆一体机** | 一次完成收割、打捆作业 | 喂入量4~5㎏/s，功率70Kw以上,可一次完成收割、打捆作业。 | 50000 |
| **烘干机粮食输送装置** | 1供3底部进粮输送装置 | 满足3台烘干机使用，底部进粮，进粮速度20T/h以上，包含清选筛、提升机等。 | 22000 |
| 1供4及以上底部进粮输送装置 | 满足4台及以上烘干机使用，底部进粮，进粮速度20T/h以上，包含清选筛、提升机等。 | 25000 |
| 1供5顶部进粮输送装置 | 满足5台烘干机使用，顶部进粮，进粮速度20T/h以上，包含清选筛、提升机、刮刮板、平面输送机、气动闸门等。 | 40000 |
| 1供6及以上顶部进粮输送装置 | 满足6台及以上烘干机使用，顶部进粮，进粮速度50T/h以上，包含清选筛、提升机、刮刮板、平面输送机、气动闸门等。 | 50000 |
| **金属粮仓** | 单仓容积≥90M3³ | 由金属仓体、测温、测重、测满、通风系统、爬梯等组成，自动进出粮、翻仓，可与烘干机对接；储粮量≥50吨（按干稻谷计），功率≥5.5KW | 50000 |
| 单仓容积≥190M3 | 由金属仓体、测温、测重、测满、通风系统、爬梯等组成，自动进出粮、翻仓，可与烘干机对接；储粮量≥100吨（按干稻谷计），功率≥5.5KW | 75000 |
| 单仓(容积≥190M3)\*2 | 由金属仓体、测温、测重、测满、通风系统、爬梯等组成，自动进出粮、翻仓，可与烘干机对接；储粮量≥200吨（按干稻谷计），功率≥5.5KW | 125000 |
| 单仓(容积≥190M3)\*4 | 由金属仓体、测温、测重、测满、通风系统、爬梯等组成，自动进出粮、翻仓，可与烘干机对接；储粮量≥400吨（按干稻谷计），功率≥5.5KW | 200000 |

|  |  |  |  |
| --- | --- | --- | --- |
| **机具品目** | **分档名称** | **主要参数和配置** | **市级财政补贴（元）** |
| **田间管理机** | 多功能履带式果园作业平台 | 搬运载荷≥300KG,举升负荷≥200KG,液压升降≥1m，最高速度2.6KM/H,功率≥3KW,遥控控制. | 10000 |
| **施肥机** | 28-35马力自走式多功能施肥机 | 具开沟施肥自动回填、旋耕、除草功能；开沟深度0～35CM，宽度≥20CM，施肥深度≥20CM；药箱容积300升；作业速度450-1200M/H，配套动力≥28马力 | 10000 |

备注：1、烘干机粮食输送装置：申请户需3台及以上烘干机方可补贴；

附件2

2019年宁波市新型农机试验示范

与推广补贴机具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购机者基本情况  | 姓名/组织 |  | 申请购机者身份  |   |
| 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主要品种范围 |  | 面积数量 |  |
| 所在乡镇 |   | 所在村 |   |
| 现在住址 |  | 手机号码  |   |
| 申购机具情况 | 机具名称 |  | 购机价格 | 中央补贴  |   |
| 生产厂家 |  |  | 市级补贴  |  |
| 规格型号 |  | 县级补贴  |  |
| 购机时间 |  | 市场平均价格 | 补贴额合计(元)  |  |
| 购机数量 |  |  |
| 备注 |  |  |
| 乡镇农机管理部门初审意见 |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县级农机部门审核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1. 购机者需提供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加盖公章；

2. 此表一式三份，县级、乡镇农机部门、购机者各存一份。

附件3

拖拉机报废补偿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登记证书编号 |  | 号牌号码 |  |
| 拖拉机所有人 | 姓名/名称 |  | 联系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明名称 |  | 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厂日期 |  | 初次登记日期 |  | 拖拉机所有人签章：（个人签名/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品牌型号 |  | 发动机号码 |  |
| 机身(底盘)号码 |  | 挂车架号码 |  |
| 报废拖拉机回收证明编号 |  |
| 办理注销登记地农机管理部门名称 |  | 注销登记日期 |  |
| 报废原因 | □1.达到报废使用年限 |
| □2.因故损坏，发动机和底盘需要同时更换 |
| □3.经修理和调整，仍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排放和噪声不符合在用标准 |
| □4.一个安全技术检验周期内3次检验不合格 |
| 发动机功率 kw | 申请补偿资金 元 |
| 经办人意见： | 审批意见： |
| （整车照片粘帖处） |  | （车架号照片粘帖处） |
| （解体后照片粘贴处） |  | 报废拖拉机监销表 |
| 自编号 |  | 牌照号 |  |
| 注册时间 |  | 型号 |  |
| 解体时间 |  | 类型 |  |
| 车架号 |  | 发动机号 |  |
| 备注： | 农机监销人员签名：年 月 日 |

附件4

20 年度 区县（市）拖拉机报废计划申报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排查摸底报废台数 | 计划报废台数 | 县级财政补偿资金预算规模（万元） | 备注 |
| 合计 | 其中 | 合计 | 其中 | 合计 | 其中 |  |
| 14.7kw以下 | 14.7kw以上（含） | 14.7kw以下 | 14.7kw以上（含） | 14.7kw以下 | 14.7kw以上（含） |
|  |  |  |  |  |  |  |  |  |

 县级农机主管部门（盖章） 经办人（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县级财政部门（盖章） 经办人（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附件5

20 年 区县(市)报废拖拉机补偿清单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号牌号码 | 机型 | 补偿资金（元） | 联系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补偿总台数 台， 其中：小型 台， 大中型 台补偿总金额 万元，其中：小型 万元，大中型 万元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6

拖拉机报废补偿资金使用情况季（年）度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台数/资金****（台/万元）** | **一季度** | **二季度** | **三季度** | **四季度** | **全年合计** |
| 手扶拖拉机 | 申请补偿台数 |  |  |  |  |  |
| 补偿资金数 |  |  |  |  |  |
| 14.7kw以下轮式拖拉机 | 申请补偿台数 |  |  |  |  |  |
| 补偿资金数 |  |  |  |  |  |
| 14.7kw以上（含）36.8kw以下轮式拖拉机 | 申请补偿台数 |  |  |  |  |  |
| 补偿资金数 |  |  |  |  |  |
| 36.8kw(含)以上轮式拖拉机 | 申请补偿台数 |  |  |  |  |  |
| 补偿资金数 |  |  |  |  |  |
| 履带式拖拉机 | 申请补偿台数 |  |  |  |  |  |
| 补偿资金数 |  |  |  |  |  |
| 小 计 | 申请补偿台数 |  |  |  |  |  |
| 补偿资金 |  |  |  |  |  |

县级农机部门（盖章） 经办人（签字）：主管领导（签字）：

县级财政部门（盖章） 经办人（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附件7

拖拉机报废经济补偿对象公示

根据《宁波市拖拉机报废补偿实施办法》规定，经初步审核，下列申请人符合拖拉机报废补偿条件，现予以公示。

申请拖拉机报废补偿对象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人 | 详细地址 | 拖拉机名称 | 型号 | 注册登记日期 | 号牌号码 | 报废日期 | 补偿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示期限：20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投诉机构电话：乡镇政府 ；农机主管部门

如有异议，请及时向公示单位和当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反映。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县级农机主管部门（盖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8

宁波市市级示范农机专业服务组织验收表

申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项目 | 验收内容 | 分值 | 验收分 | 备注 |
| 组织机构(16分) | 1.成员规模 | 社员20人以上，按规定及时变更、年检 | 6 |  |  |
| 2.服务组织 | 名称规范，体现农机化作业服务特点 | 3 |  |  |
| 3.成员组成 | 农民（机手）占总数80%以上 | 3 |  |  |
| 4.内控机制 | 建立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 | 4 |  |  |
| 制度建设(10分) | 1.社员管理 | 社员出资清晰，股金结构规范、核发社员（股权）证、建立社员作业服务台帐 | 2 |  | 有社员名单清册及记录 |
| 2.合同章程 | 符合《农机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 | 2 |  |  |
| 3.制度健全 | 有决策议事、社员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作业服务质量、收费标准、机具维修保养、使用管理、安全生产等制度 | 6 |  | 上墙 |
| 民主管理(6分) | 1.决策民主 | 重大事项一人一票制，附加表决权符合规定 | 2 |  |  |
| 2.会议制度 | 社员大会三次以上有记录；理事会议四次以上有记录；监事会议四次以上有记录 | 4 |  |  |
| 场所设备设施(28分) | 1.场所要求 | 办公服务场所600平方米以上（机库棚、维修场地）。功能区划科学，场地干净整洁，物资摆放整齐。 | 12 |  |  |
| 2.标志标识 | 服务组织标志标识齐全，标牌及情况简介悬挂醒目，简介尺寸≥2m\*1.5m | 6 |  |  |
| 3.维修保障 | 有必要的维修设备设施和维修人员；对外开展农机维修经营服务的，应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 | 2 |  |  |
| 4.农机设备 | 农机原值200万元以上，大中型及高效农机具20台以上，满足农机化生产作业服务需要（粮油）。 | 8 |  | 有农机具清单 |
| 40万以上（特色） |
| 经营服务(30分) | 1.服务能力 | 具备“耕、种、收、烘、植保、烘干、秸杆处理”六个环节机械化作业服务能力（粮油）。 | 8 |  |  |
| 具备四项以上主要环节机械化作业服务能力（特色）。 |
| 2.规范服务 | 农机作业服务规范化，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作业机具统一喷字（名称、监督电话），严格执行作业规范。未发生重大质量投诉，未列入生产经营异常名录。 | 3 |  |  |
| 3.服务面积 | 年经营服务面积10000亩次以上（粮油） | 10 |  |  |
| 4.服务收入 | 年作业（服务）总收入150万以上（粮油） | 5 |  |  |
| 年作业（服务）总收入40万以上（特色） |
| 5.农机(农用)物资统一采购比例 | 种子、化肥、育秧盘、农机配件统一采购60%以上 | 2 |  |  |
| 6、提供业务培训、作业信息情况 | 每年开展二次以上业务培训、每年提供作业信息30条以上 | 2 |  |  |
| 财务管理 (10分) | 1.成员账户 | 记录规范 | 2 |  | 有记录 |
| 2.财务管理 | 持证上岗，独立核算，会计资料和账目齐全，资金管理使用规范，符合财务要求。 | 7 |  |  |
| 3.按章程规定提取公积金、公益金、风险金 | 按规定提取 | 1 |  |  |
| 合计 |  | 100 |  |  |
| 一票否决项 | 达到平安农机合作社建设标准 |  |
| 符合农业设施用地要求 |  |
| 验收情况 | 验收意见： |
| 验收人员签字： |
| 验收时间： |

附件9

宁波市市级示范农机专业服务组织验收意见

|  |  |
| --- | --- |
| 验收结论 |  |
| 县级农机部门验收意见（章）负责人签名：  |

附件10

宁波市区域性农机服务中心验收表

申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项目 | 验收内容 | 分值 | 验收分 | 备注 |
| 规范化建设（25分） | 1.区域性农机化服务中心名称、标牌规范 | 2 | 　 | 　 |
| 2.社员人数达到市级示范以上规定 | 2 | 　 | 　 |
| 3.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会议符合规定并有纪录 | 3 | 　 | 　 |
| 4.各类台账资料齐全 | 3 | 　 | 　 |
| 5.财务规范 | 5 | 　 | 　 |
| 6.各类制度上墙 | 5 | 　 | 　 |
| 7.各项规范化建设达到市级示范以上 | 5 | 　 | 　 |
| 推广、培训中心建设（分类创建25分） | 具有育苗设施，单季供秧能力500亩以上，催芽装置，播种流水线等设备齐全(或者拥有大中型及高效农机具20台以上;或者拥有烘干机10台以上),培训功能需配备一次性30人以上的教室及相关设备,每年开展一次以上农机现场会、新机具推广和演示等活动。 | 25 | 　　 | 　　 |
| 服务、维修中心建设（25分） | 1.农机具装备先进，作业功能需具备“耕、种、收、烘、植保、秸秆处理”六个环节2万亩次以上机械化作业服务能力。 | 8 | 　 | 　 |
| 2.农机库房（棚）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以上。 | 5 | 　 | 　 |
| 3.农机（农资）物资统一采购、配送比例达到80%以上 | 2 | 　 | 　 |
| 4.农机维修技术合格，证照齐全 | 2 | 　 | 　 |
| 5.维修车间面积40平方米以上，停放场地面积60平方米以上 | 3 | 　 | 　 |
| 6.有1名以上经过专业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维修技术工人 | 3 | 　 | 　 |
| 7.维修设备配置等达到农机化司《农机专业合作社维修间基本配置》要求。 | 2 | 　 | 　 |
| 烘干、加工中心建设（25分） | 1.配备先进的农产品干燥加工设备，有独立的烘干加工车间及相应的辅助设备和用房，粮食烘干批次能力达到50吨以上，年烘干粮食达到1500吨以上。 | 15 | 　 |  |
| 2.农产品加工、冷藏保鲜、包装、储运设施装备先进，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具有较大的规模，后处理机械化、标准化水平达到30%以上 | 5 | 　 | 　 |
| 3.农产品商品率达到90%以上，经济社会效益显著，在当地有一定影响，具有较强的辐射带动能力，在区域内有一定的代表性 | 5 | 　 | 拥有自主服务品牌或农产品品牌加3分 |
| 一票否决项 | 达到平安农机合作社建设标准 |  |
| 符合农业设施用地要求 |  |
| 验收情况 | 验收意见： |
| 验收人员签字： |
| 验收时间： |

附件11

宁波市区域性农机服务中心验收意见

|  |  |
| --- | --- |
| 验收结论 |  |
| 县级农机部门验收意见（章）负责人签名：  |

附件12

宁波市农机作业服务公司验收表

 申报单位： 创建时间：

|  |  |  |  |
| --- | --- | --- | --- |
| 验收内容 | 分值 | 验收分 | 备注 |
| 1、符合《公司法》规定成立，按照《公司法》、《企业法》规范管理运行。 | 10 |  |  |
| 2、机库（棚）、办公和服务场所面积不少于1500平方米。 | 20 |  |  |
| 3、公司标牌、标志、章程、组织机构及各类工作制度悬挂明示。 | 10 |  |  |
| 4、财务规范、股东名册、出资及机具台账等资料齐全。 | 10 |  |  |
| 5、各种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不少于20台（套），农机原产值不少于100万元。 | 15 |  |  |
| 6、年作业服务面积3万亩次以上，年经营服务收入40万元以上。 | 20 |  |  |
| 7、配备有专门的农机维修间，专职（兼职）维修人员及一定数量的维修设备和配件。 | 15 |  |  |
| 8、达到平安农机合作社(作业公司)建设标准 | 一票否决 |
| 9、符合农业设施用地要求且已运行一年以上 | 一票否决 |
| 验收意见： |
| 验收人签字： |
| 验收时间： |

附件13

宁波市农机作业服务公司验收意见

|  |  |
| --- | --- |
| 验收结论 |  |
| 县级农机部门验收意见（章）负责人签名：  |

附件14

宁波市农机专业服务组织功能培育项目验收表

申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Ⅰ类建设标准（奖励金额20万） | Ⅱ类建设标准（奖励金额10万） | Ш类建设标准（奖励金额5万） | 验收分 |
| 1.成员规模（10分） | 社员15人以上，按规定及时变更、年检（作业服务公司为作业服务人员） | 社员10人以上，按规定及时变更、年检（作业服务公司为作业服务人员） | 社员5人以上，按规定及时变更、年检（作业服务公司为作业服务人员） |  |
| 2.机具拥有量（15分） | 拥有各类大中型农业机械20台（套）以上 | 拥有各类大中型农业机械10台（套）以上 | 拥有各类大中型农业机械5台（套）以上 |  |
| 3.作业服务项目（15分） | 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粮油）8000亩次 | 三项以上机械化作业服务（粮油）5000亩次 | 一项以上机械化作业服务（粮油）2000亩次 |  |
| 三项以上农机化作业服务（特色、公司） | 二项以上农机化作业服务（特色、公司） | 一项以上农机化作业服务（特色、公司） |  |
| 4.库房面积（60分） | 机库、烘干房、办公及培训用房达到1000平方， | 机库、烘干房、办公及培训用房达到500平方 | 机库、烘干房、办公及培训用房达到200平方 |  |
| 5.符合农业设施用地要求 | 一票否决项 | 一票否决项 | 一票否决项 |  |
| 验收意见： |
|
|
|
| 验收人员签字： |
|
| 验收时间： |

附件15

宁波市农机专业服务组织功能培育项目

验收意见

|  |  |
| --- | --- |
| 验收结论 |  |
| 县级农机部门验收意见（章）负责人签名：  |

附件16

其他特色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

 项目申报书（食用菌）

项目名称：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通讯地址：

申报日期：

**宁波市农业机械化服务总站制**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 |  | 电话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项目单位情况 |  |
| 项目申报理由 |  |
| 项目总体目标 |  |
| 项目预期效益 |  |
| 其他特色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发展现状 |  |
| 其他特色农作物复种面积（亩） |  | 现有农机总动力（千瓦） |  | 目标农机总动力（千瓦） |  |
| 其他特色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发展目标 | 项 目 | 20 年（现有） | 20 年（计划） | 增量（+-） |
| 培养料制作机械化 | 操作机械（台） |  |  |  |
| 面积（㎡） |  |  |  |
| 机械化率（%） |  |  |  |
| 培养包制作机械化 | 操作机械（台） |  |  |  |
| 面积（㎡） |  |  |  |
| 机械化率（%） |  |  |  |
| 菌菇培养机械化 | 操作机械（台） |  |  |  |
| 面积（㎡） |  |  |  |
| 机械化率（%） |  |  |  |
| 智能化管理机械化 | 管理机械（台） |  |  |  |
| 面积（㎡） |  |  |  |
| 机械化率（%） |  |  |  |
| 废料下架处理机械化 | 操作机械（台） |  |  |  |
| 面积（㎡） |  |  |  |
| 机械化率（%） |  |  |  |
| 其他机械（台） |  |  |  |
| 机库面积（㎡） |  |  |  |
| 进度安排 |  |
| 实施措施 |  |
| 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17

其他特色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

项目中期检查表（食用菌）

检查单位（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完成投资（万元） |  | 新增农机总动力（千瓦） |  |
| 其他特色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发展目标进展情况 | 项 目 | 数量 |
| 培养料制作机械化 | 新增操作机械（台） |  |
| 面积（㎡） |  |
| 培养包制作机械化 | 新增操作机械（台） |  |
| 面积（㎡） |  |
| 菌菇培养机械化 | 新增操作机械（台） |  |
| 面积（㎡） |  |
| 智能化管理机械化 | 管理机械（台） |  |
| 面积（㎡） |  |
| 废料下架处理 | 操作机械（个） |  |
| 面积（㎡） |  |
| 新增其他机械（台） |  |
| 新增机库面积（㎡） |  |
| 培训次数 |  | 培训人数 |  | 现场演示活动次数 |  |
| 检查意见建议 |  |

附件18

 其他特色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

项目考核申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 项目完成情况介绍：  |
| 提供验收材料目录： |
| 项目实施单位验收申请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县级农机部门审核意见：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19

其他特色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

项目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考核分** | **备注** |
| 一、全程机械化作业水平（45分） | 1.示范面积达标15分，不达标不得分。 |  |  |
| 2.综合机械化水平达标30 分，不达标不得分。 |  |  |
| 二、技术支撑能力（20分） | 1.农机装备配备科学合理，完成新增任务，能满足辖区内全程机械化生产需要5分。 |  |  |
| 2.全程机械化技术路线清晰可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模式10分。 |  |  |
| 3.农机社会化服务有效覆盖5分。 |  |  |
| 三、项目实施情况（25分） | 1.工作推动机制高效，制订并落实推进措施5分。 |  |  |
| 2.工作责任机制明确，人员落实、职责分工清晰5分。 |  |  |
| 3.示范推广和培训宣传有力，组织召开了现场会和培训活动的5分。 |  |  |
| 4.按预期进度完成项目5分。 |  |  |
| 5.档案台账管理规范完整5分。 |  |  |
| 四、资金投入情况（10分） | 1.资金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5分。 |  |  |
| 2.配套经费及时、足额到位，按预算使用资金5分。 |  |  |
| 五、加分项（10分） | 1.在市级以上媒体有宣传报道，或者获得市级以上领导肯定的加5分。 |  |  |
| 2.示范面积超过标准50%以上的加5分。 |  |  |
| 考核结果 | □优秀 □合格 □不合格考核人员签字： |

注：90分（含）以上为考核优秀，80分（含）以上为考核合格。

宁波市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扶持项目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宁波市委办公厅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指导意见》（甬党办〔2018〕55号），进一步培育经济薄弱村造血功能，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促进乡村振兴，特制定宁波市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扶持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进一步加大经济薄弱村扶持力度，通过盘活集体资产、创新发展方式、拓展增收渠道、完善经营机制，努力增强经济薄弱村造血功能，培育村级集体经济稳定收入来源，加快实现富民强村目标。到2020年，力争全市所有行政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

二、补助对象、使用范围及补助标准

（一）补助对象

重点扶持年经营性收入10万元以下的行政村。今后2年列入撤并或整村拆迁改造计划的村暂不列入。

（二）使用范围

各区县（市）为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责任主体，支出责任主要在地方。市财政补助资金予以适当支持引导，主要用于支持区县（市）发展村集体经济造血功能项目，优先扶持有市场前景的产业项目和物业经济项目，特别是由区县（市）、镇（乡、街道）牵头组织若干个行政村抱团异地联建、联购的产业和物业经济项目。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以区县（市）、镇（乡、街道）为单位，多村联合组建的集体经济投资经营公司建设的发展项目；

2.村集体经济组织就地或异地新建（购买）用于出租的物业项目，尤其是“飞地”抱团发展项目；

3.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的特色产业项目；

4.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发建设的民宿项目；

5.村集体经济组织参股的混合制项目；

6.盘活农村土地等资源增收项目。

（三）补助标准

单村实施的项目每村市财政补助一般不超过60万元，多村异地集中联合新建或购买的项目按村数补助，每村补助不超过80万元，对集体经济投资经营公司建设的发展项目给予重点补助。市财政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50%。各区县（市）要整合项目资金，并引导和带动各类社会资金投入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三、项目申报及审批

（一）申报条件

各地应根据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重点和发展规划建立项目库，未列入项目库的一律不得申报。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可采取新建、盘活改建，也可以采取购置入股等方式。申报市财政补助资金的项目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项目须经村集体民主决策讨论通过，由镇（乡、街道）牵头的联建项目（“飞地”抱团发展项目）必须充分论证，应由镇（乡、街道）领导班子决议通过；

2.项目投资规模适度、产权清晰、预期年收益原则上不低于财政资金投入额的7%；

3.项目相关手续齐全、产权清晰；

4.项目建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不得新举债。

（二）申报程序

1.项目申请。拟申报项目经可行性论证后，由项目实施主体填写村集体经济扶持项目申请表。

2.项目初审。由镇（乡、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组织力量对拟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开展实地考察、评估。初审结果进行公示3 天，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申报实施项目上报区县（市）农业农村局。

3.项目审核。区县（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部门对镇（乡、街道）初审后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

4.项目备案。区县（市）审核同意后，将宁波市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备案汇总表、项目申请表、集体经济投资经营公司的组建方案、股份安排情况、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等一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

四、项目实施及管理

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应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要求，规范扶持项目实施。其中新建项目要严格执行项目预决算、规范项目立项、招投标、施工、工程变更等环节的相关制度，完善相关手续，加强指导督促，确保项目实施落地。项目完工后，由区县（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完工项目进行验收评估。

对“薄弱村”和“空壳村”，着重给予资产性扶持，可考虑将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资产量化一定比例作为村集体的资产，推动村集体经济与当地区域经济更好融合发展、共享发展成果；对有一定集体资产资源条件，但缺少经营性资金的行政村，可着重给予引导性支持，培育形成具有自主发展能力的集体经济组织；对基础条件较好的村，可着重完善体制机制，加强规范管理，推进城乡资源一体化配置，提高村集体经济发展的竞争力。

五、资金分配及拨付

（一）分配方式。市财政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根据各区县(市)2018年实有年经营性收入10万元以下行政村数量，以及实际减少的年经营性收入10万元以下行政村数量，确定各地补助、奖励资金。市级补助、奖励资金主要安排给“消薄”任务较重的区县（市），江北、北仑、鄞州区不再列入。奖励资金应主要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造血功能项目，以培育村级集体经济稳定收入来源。

（二）拨付方式。根据资金分配额度，市财政补助资金以专项转移支付方式按预算拨付程序一次性下拨，各区县（市）应将扶持项目报市备案。

六、规范使用管理

（一）实行专款专用。各区县（市）、镇（乡、街道）要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和对象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项目建设实施主体要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资金管理，进行专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二）项目资金公示制。村级组织或实施主体要对项目资金（包括村集体资金、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其他帮扶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进行公开公示，接受村民和相关部门监督。

（三）项目绩效管理。对扶持建成后的项目，区县（市）、镇（乡、街道）要开展村级经营性收支监测，建立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强化绩效评价与结果运用，确保项目保值增值。

（四）资产监管。以村为单位新建或购买的物业资产，权证直接做到村；抱团建设、联合购买难以分割的，办理共同共有权证，但必须附由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组织认定的股权证书。参股合作的项目，应明确各村所占股权份额，对各级财政扶持资金、帮扶资金形成的资产份额，应明确归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为防止流失，明确此类物业资产不得担保。共同所有物业资产一般由镇（乡、街道）牵头，制订经营章程，明确相关村的责、权、利及操作规程，收益按股分配到村。区县（市）级抱团项目，可由县统一管理。

（五）财政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下列支出：偿还乡镇债务、修建办公楼堂馆舍、购置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发放个人津补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以外的项目配套、其它与扶持村级集体经济不相关的支出。

（六）对存在违规违纪使用市财政补助资金，以及违反规定，截留、挪用资金，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其他

（一）宁波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研究提出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支持重点、分配建议、绩效目标设定。宁波市财政局负责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绩效管理及监督检查。

（二）各区县（市）负责本地年度项目组织实施，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实施细则，按规范程序做好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公示等工作。

（三）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包括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和投资收益 。

（四）本实施方案适用期限为2019年度。

（五）本试用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申报表

 2.宁波市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备案汇总表

附件1

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

 申报单位：\_\_\_\_\_\_\_\_\_\_\_\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申报时间：\_\_\_\_\_\_\_\_\_\_\_\_\_\_\_\_

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申报表

项目实施主体（盖章）： 单位：万元、人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点 |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
| 项目涉及村情况 | 村名 | 总人口 | 上年度村集体收入 | 上年度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 计划筹资 | 村书记姓名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总投资计划 |  | 1、各级财政补助 | 市级财政： |
| 县级财政：  |
| 乡镇财政： |
| 2、村集体自筹 |  |
| 3、其它资金 |  |
| 项目具体内容 | 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分析，项目预计收益；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工程量  |
|  |
| 项目实施计划 | 项目实施计划、预计完工时间 |
|  |
| 镇（乡、街道）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县（市）农业农村局意见（盖 章） 年 月 日 | 区县（市）财政局意见（盖 章） 年 月 日 |

注：项目申报表一式四份，区县（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镇（乡、街道）、实施单位各一份。其中镇（乡、街道）抱团建设项目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一份。

附件2

宁波市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备案汇总表

 填报单位： 区县（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乡、街道） | 村名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 总投资 | 申请市财政补助 | 县级财政补助 | 镇级财政补助 | 村自筹 | 完工时间 | 预期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宁波市农业经营主体扶持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促进现代农业升级发展，决定继续开展农业经营主体扶持项目。项目资金用于省级家庭农场创建补助，以提升家庭农场的生产、管理、经营水平，促进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化管理，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现根据《浙江省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办法》（浙农经发〔2013〕15号）文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助对象

上一年度获评浙江省示范性家庭农场的本市家庭农场。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2018年省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名单的通知》（浙农经发〔2018〕14号），全市未享受过市级家庭农场补助的2018年省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共30家。

二、补助标准

对上一年度评上省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的，给予每家2万元的一次性财政奖补，已经享受过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补助的不予补助。

三、资金补助和管理

获评省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的由市级财政给予补助，资金以转移支付方式下达到各区县（市）。补助资金用于家庭农场生产设施建设、市场营销投入、农业科技投入、人才引进投入、品牌培育建设等。各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杜绝骗取、套取、挪用、贪污财政专项资金的行为，建立完善示范性家庭农场评选、资金补助等档案，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检查、稽查工作。

附件：2018年度认定的应补省级示范性家庭农场情况表

附件

2019年度认定的应补省级示范性家庭农场

情况表

|  |  |
| --- | --- |
| 区县（市） | 2018年度认定的省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应补家数（家） |
| 海曙区 | 1 |
| 江北区 | 1 |
| 镇海区 | 2 |
| 北仑区 | 0 |
| 鄞州区 | 3 |
| 奉化区 | 9 |
| 余姚市 | 3 |
| 慈溪市 | 6 |
| 宁海县 | 1 |
| 象山县 | 4 |
| 合计 | 30 |

宁波市农村经济信息监测点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方案

为及时了解掌握我市农民收入、农民负担、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动态，加强农村经济发展的动态监测，决定进一步完善农村经济信息监测点，并给予资金补助，具体方案如下：

一、农村经济信息监测点设置

农村经济信息监测点由36个乡镇（街道）、72个村、720户农户组成。各级要结合统计指标选择有统计意义、有代表性的点作为农村经济信息监测点。

（一）监测乡镇（街道）：江北、镇海、北仑各选2个乡镇（街道），海曙、鄞州各选3个乡镇（街道），奉化选择4个乡镇（街道），其余区县（市）各选5个乡镇（街道），共36个乡镇（街道）为监测乡镇（街道）。

（二）监测村：每个监测乡镇（街道）各选2个行政村，共72个监测村。

（三）监测户：每个监测村选择10户农户，其中纯农户（一产收入占家庭纯收入80%以上的农户）3户、兼业户4户、非农户（一产收入占家庭纯收入20%以下的农户）3户，共720户监测户。

二、监测点统计工作

监测点监测报表分村、户两套报表。各地按账号登陆浙江省农经统计年报平台（http://202.75.217.145/njtj/user/login\_zjnb.jsp），在网上直接上报。

监测村和监测户报表按季度报送，在每年的4月1日、7月1日、10月1日和次年1月1日上报。监测点统计分析报告在统计数据上报后3日内通过农民信箱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段根柳（联系电话：89184260）。

三、管理职责

（一）县级：落实监测乡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培训、指导，按时审核、汇总、上报数据，撰写分析报告。

（二）乡镇级：落实监测村，指导村、户做好数据记账，按时汇总、审核、填报村户报表数据，并上报县级。

（三）村级：填报村监测表；负责选择监测户，指导、督促监测户记好家庭收支流水账本，填报户监测表，汇总上报乡镇。

（四）记账户：做好家庭收支流水账本记录，认真填写记账本和户监测表，及时上报村级。

四、经费补助标准

各级监测点补助经费标准如下：乡镇、村级组织、农户每年分别补助800元、600元、300元。

附件：2019年度农村经济信息监测点布点情况表

附件

2019年度农村经济信息监测点布点情况表

单位：个

|  |  |  |  |
| --- | --- | --- | --- |
| 区县（市） | 监测乡镇 | 监测村 | 监测户 |
| 海曙区 | 3 | 6 | 60 |
| 江北区 | 2 | 4 | 40 |
| 北仑区 | 2 | 4 | 40 |
| 镇海区 | 2 | 4 | 40 |
| 鄞州区 | 3 | 6 | 60 |
| 奉化区 | 4 | 8 | 80 |
| 余姚市 | 5 | 10 | 100 |
| 慈溪市 | 5 | 10 | 100 |
| 宁海县 | 5 | 10 | 100 |
| 象山县 | 5 | 10 | 100 |
| 合计 | 36 | 72 | 720 |

 抄送：市财政局。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24日印发